

江西省生态环境厅

赣环固体字〔2024〕25号

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 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：

《江西省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试点方案》）实施以来，各地积极推进试点工作，全省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初步建立，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大幅降低，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为巩固试点工作成效，持续提升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，防范环境风险，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固体函〔2023〕366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

在全省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试点工作要求与《试点方案》一致，试点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持续推动试点工作；结合本地小微产废单位数量和分布情况，在尚未设置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点位（以下简称试点点位）的县（市、区）合理布局试点点位，原则上每个县（市、区）最多设置1个试点点位，全省新增不超过24个试点点位。请各地按照原有申请程序和前期摸底情况，组织本辖区内有意向参与试点的单位申报并严格审核，并于2024年3月31日前将本辖区新增试点点位名称、项目建设地点、规模、进度安排以及初审意见等书面报送我厅。

二、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强化对试点点位的环境监督管理，将试点点位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加强监管，并作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重点。

三、新建和已建试点点位应严格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》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准设置技术规范》等有关要求；鼓励采用电子地磅、电子标签、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加强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管理，确保数据完整、真实、准确。

四、试点点位应对服务区域内的小微产废单位做到应收尽收，鼓励试点点位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、危险废物申报、危险废物标签二维码生成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。试点点位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，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、职业健康、交通运输、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。

五、各地要加强对试点点位的监督管理，督促指导试点点位按时、保质完成项目建设，规范开展收集服务；对已投入运行的试点点位服务小微企业情况开展评价，分别于2024年12月10日前和2025年12月10日前将本辖区内当年试点工作总结（含辖区内试点点位服务小微企业评价情况）报送我厅，并抄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。

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10 日印发
